

吳鳳科技大學

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獎勵實施要點

89年12月行政會議制定
91年10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
92年12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
95年12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
99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99年08月01日正式實施
99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
100年05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
102年07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
103年03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
105年08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吳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揚技職教育特色並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提升專業實務技能，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吳鳳科技大學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含大一新生入學當年度二月一日以後)取得各學術單位所認定之專業技術證照，並於當年度校務系統完成輸入，得提出申請。

三、本要點所稱之專業技術證照，係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認定之證照並經各學術單位明定為專業核心證照者為主。

四、獎勵之審查：

本校設獎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審查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研發長、圖資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成員，其餘成員由學院推派代表各一人，專責證照等級及獎勵審查之認定。

五、本校各系(所)、圖書資訊處及語言教學中心(以下簡稱各單位)依學生所需就業核心能力訂定之專業技術證照種類及名稱，應經校務基本資料庫認可採計，並視專業技術證照對學生就業之實質助益性區分為高級、中級和初級等三個等級。各單位得於每年5月底前，修訂下學年度各單位認定獎勵之專業技術證照，經系(所)務或中心會議通過後送至教學資源中心彙整，提交獎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術審查小組審核。

(一)系(所)專業核心證照等級認列原則：

1. 高級：

- (1) 通過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合格之證書。
- (2) 通過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之證書。
- (3) 通過專業職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及公會等)舉辦之檢定考試，經所屬系(所、學程)推薦並經獎勵學生專業技術證照審查小組會審核認定等同甲級技術士證照。

2. 中級：通過下列專業技能檢定取得之證照：

- (1) 通過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或特種考試、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專門職類及技術人員普通或特種考試合格證書、乙級技術士證。

(2) 通過專業職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及公會等)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取得之專業證照，經所屬系(所、學程)認定等同乙級技術士證照。

3. 初級：通過下列專業技能檢定取得之證照：

(1) 通過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之丙級技術士證。

(2) 專業職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及公會等)舉辦之檢定考試，取得之專業技能證照，符合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要點認列之證照。

六、獎勵方式：

(一)取得高級證照者，頒發獎金最高一萬五千元、記小功兩次及證照達人點數 5 點。

(二)取得中級證照者，頒發獎金最高二千元、記小功一次及證照達人點數 3 點。其中屬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或特種考試合格證書、乙級技術士證者頒發獎金最高三千元。

(三)取得初級證照者，記嘉獎兩次及證照達人點數 1 點。其中屬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證者頒發獎金最高一千元。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本校學生，證照獎勵等級採計依原級晉升一級。

(五)若年度申請人數超過獎學金預算，得由獎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審查小組審核獎金額度，以申請人數比率按照專業技術證照級數平均分配為原則。

七、辦理時間：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以證照發照日期於前一年內者為限，餘不受理。

八、設置證照達人獎，由各系(科)、研究所推薦該單位在校期間取得證照達人點數最多且高於(含)5 點之應屆畢業生，於本校公開集會中表揚。如有累積點數相同者，篩選比序原則依序為(一)證照取得總張數多者(二)核心證照總張數多者(三)取得核心證照之級數較高者之張數(四)在學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較高者。

九、經費來源：

本要點補助經費，主要由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等相關計畫及每年本校編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得視每年取得獎補助經費及本校經費規劃情況增減本項補助金額，當年度預算數用罄後即不再核發證照獎勵。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